

延庆区2025年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 核月检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延庆区2025年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月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5210200015214-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5214-XM001-1
- 2. 项目名称：延庆区2025年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月检查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18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0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延庆区2025年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月检查项目	180	1	为提升城市宜居品质、体现环境整治水平，落实2025年度首都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有关要求，增强全区城市管理考核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营造整洁、优美、有序的城乡环境。需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环境考核检查，充分发挥考核检查数据的决策支撑作用，以检促治、以检促建，最终形成“检查考评、整改治理、长效管理、规范提升”的良性循环，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89号

联系方式：乔路 010-691783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任伟、潘鑫秋 010-671601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伟、潘鑫秋

电 话：010-671601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延庆区2025年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月检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最高投标限价：1800000元。 报价（首轮报价及最终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要求）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的形式送至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06室，电子邮箱：zixunchu713@163.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6010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06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服务”类别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相关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

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

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包控制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	否

		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

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ge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100%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技术部分（58分）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提供对项目的理解、项目需求的分析。 1. 准确把握本项目的需求，对具体服务工作内容理解深刻、阐述清晰，得8分； 2. 能够把握本项目的需求，对具体服务工作内容有一定的理解、阐述，得5分； 3. 不能把握本项目的需求，对具体服务工作内容理解不足、阐述不清晰，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
	工作重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的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 重难点分析完整、规范，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得8分； 2. 重难点分析完整，应对措施有可行性，得5分； 3. 重难点分析有缺失，描述不清晰，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
	整体服务方案	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计划、服务方式等。 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规范，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3. 方案内容有缺失，描述不清晰，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工作实施的组织结构	1. 组织结构分工条理清晰，岗位职责明确，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2. 有组织结构分工及相应的岗位职责，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 组织结构分工有缺失，描述不清晰，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工作实施的设备保障	提供本项目设备投入方案，包括机具配备、检测设备及手段等。 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规范，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3. 方案内容有缺失，描述不清晰，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工作实施的质量保证	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 1. 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规范，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2. 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8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3. 管理体系、保证措施有缺失，描述不清晰，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设置对拟派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 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规范，充分保证培训质量，得6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能够保证培训质量，得4分； 3. 方案内容粗略，描述不清晰，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包括应急事项的处理流程、处理方法、日常预防机制。 1. 预案内容详细完整、规范，充分保证项目应急需要，得6分； 2. 预案内容完整，能够保证项目应急需要，得4分； 3. 预案内容有缺失，描述不清晰，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商务部分（12分）	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每有1个监督检查类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按照2025年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有关说明，需聘请第三方公司协助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开展城乡环境管理考评。

2025年，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环境治理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检查结果公平公正，需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环境考核月检查。

一、工作目标

（一）贯彻环境建设管理政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贯彻落实2025年度首都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有关要求，持续提升城市宜居品质、体现环境整治水平、增进民生福祉，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增强全区城乡管理考核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打好坚实基础。

（二）摸排自查环境建设问题，检验环境管理成效

第三方公司设计并组织实施科学系统的检查工作，通过摸排自查、日常巡查全区各街道乡镇环境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彻底落实整改，以点带面、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增强居民日常生活幸福感，检验城乡环境建设管理成效，提升环境工作的精度和效率。

（三）提高检查结果数据运用，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考核检查既要形成客观公平、简约直观的检查结果，有效督促有关单位积极整改所发现的问题，也要深入挖掘检查数据价值，梳理城乡环境建设发展规律和脉络，找准问题产生诱因，厘清问题现象表征，总结问题整改经验，从而准确找到问题“穴位”，从顶层设计角度为延庆区环境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领导决策提供支持，形成长效化考评机制，深度巩固环境建设成果。

二、检查内容

依据2025年度首都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有关要求开展。

三、检查范围

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第三方开展检查的范围覆盖延庆区全部18个乡镇街道，具体包括11个镇、4个乡、3个街道，分以下四个组别进行检查和排名：

1. 城区组：百泉街道、儒林街道、香水园街道。
2. 生态城镇发展区组：延庆镇、永宁镇、康庄镇、旧县镇、八达岭镇。
3. 生态涵养产业区组：张山营镇、大榆树镇、井庄镇、沈家营镇、香营乡。

4. 生态保护区组：千家店镇、四海镇、刘斌堡乡、大庄科乡、珍珠泉乡。

四、检查时间及周期

第三方考核检查每月选择一定范围的主干道路、背街小巷开展常规巡查，以月为周期开展，每月覆盖全部18个乡镇街道，每季度实现对各乡镇街道的主干道路、背街小巷的全覆盖；并按照延庆区城乡环境“月主题”活动安排，每月开展相应主题的专项检查。如重大活动节日环境保障、领导调研视察环境保障等需开展临时检查。

五、提交成果

1. 每月巡查开始后，当天提交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案件，汇总形成当日检查台账；
2. 每月巡查结束后，形成1份巡查问题台账、1份巡查报告，汇总阐述巡查情况，包括发现问题类型、区域、成因和上月对比情况等统计分析；
3. 每月抽查结束后，形成1份整改抽查台账，汇总本月问题整改情况和对重点部位的抽查情况；
4. 每月全部工作结束后，形成1份月度报告，包括本月检查情况、整改情况、复查情况、结果排名、和上月对比情况、问题总结、工作建议等，相应制作汇报幻灯片（PPT格式）；
5. 在每季度、半年、全年工作结束后，各形成1份检查报告，阐述各乡镇街道、各类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类型、区域、规律、成因等，以及其他来源环境建设管理问题的核查情况分析，归纳各乡镇街道工作亮点、经验或不足，相应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改进建议，并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制作季度汇报幻灯片（PPT）；同时制作汇报多媒体视频（mp4格式），直观展示全区该季度检查总体情况、各乡镇街道情况等；
6. 在全年工作结束后，汇总全年检查结果形成的全部问题台账以及检查过程中采集的照片、视频、音频、影像等资料；
7. 重大活动节日环境保障、领导调研视察环境保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资料等。

六、成果应用

每月汇总第三方检查考评结果，既体现排名变化、能够横向比较，又突出复发频发问题，针对性开展环境治理。

通过对问题较多的街道乡镇及典型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查找短板，分析问题多发地带、问题多发类型，提出工作建议，充分发挥考核检查数据的决策支撑作用，以检促治、以检促建，最终形成“检查考评、整改治理、长效管理、规范提升”的良性循环。

七、其他及补充：

工作方式：主要围绕“三大环境”，根据2025年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有关说明进行全域检查。

出具成果：第三方公司考核检查工作成果包括每月的巡查问题台账、巡查报告、抽查台账、月度报告、月度汇报 PPT、季度汇报PPT、问题照片库等，并在每季度、半年、全年工作结束后分别撰写提交阶段检查报告、制作汇报视频。

网络技术：巡查员通过移动终端，将发现问题直接上传系统平台，各方可通过系统平台及时了解存在问题，并直接督办工作进展，同时，可进行数据分析，为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延庆区2025年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 月检查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内容。

1.4 “甲方”系指招标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成交人。

1.5.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见“合同专用条款1.2.1”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3.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4. 违约赔偿

4.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违约赔偿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 服务方式及要求

6.1 服务方式及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8. 仲裁

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9.1条规定，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10. 合同终止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变更，甲方在书面告知后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且无需任何补偿。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在乙方检查车辆中安装GPS定位系统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扣减费用；

4、甲方有权根据委托文件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

5、甲方有权根据委托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方有权根据委托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月（季）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手该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台账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2.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4、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委托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对外转让或发包；

6、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7、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每月汇总当月检查情况以电子版上报月报告，每季度出具电子版季度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纸质版）。

1.3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延庆区

2.付款条件：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拨付金额为准。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的费用。

3违约赔偿

3.1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3.2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减免费用；

3.3 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检查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3.4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1%，累计出现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5 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错数据、信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1%；

3.6乙方存在原始检查记录单、文档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1%；

3.7乙方的工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不达标的，或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20%，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3.8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及其他费用。

3.9本合同的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实现损失赔偿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4. 服务方式

4.1 由乙方自备服务所需机动车辆和装备设备（含照相机、摄像机、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甲方指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对延庆区全部18个乡镇街道，具体包括11个镇、4个乡、3个街道，分以下四个组别进行检查和排名。

城区组：百泉街道、儒林街道、香水园街道。

生态城镇发展区组：延庆镇、永宁镇、康庄镇、旧县镇、八达岭镇。

生态涵养产业区组：张山营镇、大榆树镇、井庄镇、沈家营镇、香营乡。

生态保护区组：千家店镇、四海镇、刘斌堡乡、大庄科乡、珍珠泉乡。

4.2 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发现检查范围内相应问题及时拍摄、拍照，留取证据；对于影响较大的问题立即通报甲方。

4.3 每月（季）提交上月（季）报告，同时将上月检查资料（文件、音像资料）提交至甲方，下一年初，提交上一年度检查报告。

4.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每季度参与联合检查、重要特勤任务检查以及冬季扫雪铲冰工作检查等临时任务。

4.5 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特殊要求：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组建项目团队。如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本合同服务期内的服务，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具体服务周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6. 验收方式和考核标准：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月（季）报告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验收时乙方提交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科室领导、主管领导签字确认。

验收方式：合同期满时，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考核标准：每月按时按照2025年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有关说明实施检查，并按期提供检查月报告、季报告等检查数据，并对检查时间、地点、结果等与检查、考核相关的信息保密。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采购时的承诺和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合 同 书

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在延庆区2025年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月检查项目采购中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质量要求

本合同服务：延庆区全部18个乡镇街道，具体包括11个镇、4个乡、3个街道，分以下四个组别进行检查和排名：

- 1. 城区组：百泉街道、儒林街道、香水园街道。
- 2. 生态城镇发展区组：延庆镇、永宁镇、康庄镇、旧县镇、八达岭镇。
- 3. 生态涵养产业区组：张山营镇、大榆树镇、井庄镇、沈家营镇、香营乡。
- 4. 生态保护区组：千家店镇、四海镇、刘斌堡乡、大庄科乡、珍珠泉乡。

同时制作检查结果通报，制作月度、季度汇报演示文稿。主要围绕“三大环境”，根据《2025年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的有关说明》进行全域检查；以月为周期开展，每月覆盖全部18个乡镇街道，每季度实现对各乡镇街道的主干道路、背街小巷的全覆盖；并按照延庆区环境治理“月主题”活动安排，每月开展相应主题的专项检查。如重大活动节日环境保障、领导调研视察环境保障等需开展临时检查。出具工作成果包括每月的检查问题台账、检查报告、抽查台账、月度报告、月度汇报PPT、季度汇报PPT、问题照片库等，并在每季度、半年、全年工作结束后

分别撰写提交阶段检查报告、制作汇报视频，完成网络技术应用工作，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每月按时按照《2025年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的有关说明》实施检查，并按期提供检查月报告、季报告等检查数据，并对检查时间、地点、结果等与检查、考核相关的信息保密。

验收方式：合同期满时，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期限为一年，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拨付金额为准。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按完成工作进度支付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款的50%，即¥_____，合同履行期满且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款的50%，即¥_____。

注：具体支付时间视甲方支付程序和拨款到位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收款信息：

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_年 月 日 至 _____年 月 日止

地点：延庆区18个乡镇街道，具体包括11个镇、4个乡、3个街道。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副本共 8 份，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延庆区东外大街89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2100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10-69178344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延庆东外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11160301040004036

帐号：_____

附件1：《关于2025年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的有关说明》

附件2、服务内容和具体方案

附件3、廉政责任书

附件1

关于 2025 年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 考核评价工作的有关说明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区委三届十次全会部署，坚持推动区域高质量绿色发展，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认真落实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通过考核评价，及时发现问题，迅速整改提升，实现环境精细治理，推动延庆区城乡环境品质不断提升。

二、考评体系

（一）考核体系

1. 考核对象

将 18 个街乡镇分四个组别每月组织开展检查，按年度汇总考核成绩。

城区组：百泉街道、儒林街道、香水园街道。

生态城镇发展区组：延庆镇、永宁镇、康庄镇、旧县镇、八达岭镇。

生态涵养产业区组：张山营镇、大榆树镇、井庄镇、沈家营镇、香营乡。

生态保护区组：千家店镇、四海镇、刘斌堡乡、大庄科乡、珍珠泉乡。

2. 考核方式

考核满分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各部分分值扣完为止。每月组织开展检查，

按季度报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工作开展情况，按年度汇总成绩通报排名。

3. 考核内容

建立“1+N”考核体系，“1”指环境常态管理，“N”指若干环境建设管理重点专项。具体包括：常态管理、垃圾管理、背街小巷治理、网格治理和综合执法。

（二）评价体系

1. 评价对象

针对1家地区管委会、11家环境建设管理成员单位和14家公服企业开展评价。

2. 评价方式

按季度开展评价，只评价不打分。依据市区检查、主动治理等环境问题数据，聚焦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从问题确认、沟通协调、整改解决、配合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内容

围绕日常环境建设管理任务，依照职责，主动作为，解决本领域内存在的各类问题情况。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

执行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环境建设管理的统筹调度，统筹各领域资源，打好法治、科技、政策组合拳。通过定期调度、督促指导、考评实施等方式，不断完善环境问题“发现、整治、巩固、提升”治理机制。

（二）强化协调联动

聚焦环境管理突出问题，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开展联动治理、联合执法等，有效遏制各类影响城乡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合理推进工作落实。每季度在区政府

常务会、区委常委会上对各街乡镇工作开展情况、环境成员单位和公共服务企业履职情况进行通报、分析。

（三）强化责任落实

对问题频发、责任不落实的街乡镇，以及不履行环境建设管理责任的单位和企业，由区城市管理委进行督办，督办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报请区政府进行约谈，推动形成属地主责、部门尽责、企业履责、多元共治的城乡环境精细治理体系。

（四）强化申诉机制

各街乡镇对问题台账因派发不准确等原因存有疑议的，收到台账 3 日内可提出复议，经审核后确实存在疑议的，从扣分问题中核减。对于确实存在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问题，需在收到台账 5 日内提交延期申请，并需在延期期限内完成整改，原则上延期不超过 3 个月。

（五）强化奖励帮扶

区政府安排专项资金实施“以奖代补”，依据环境建设管理考核结果实施奖励，以奖惩杠杆撬动各单位工作积极性。加强对街乡镇的帮扶，增进交流、改进方式，送指导、送服务上门，结合实际组织交叉互检、现场观摩等活动，带动提升主动发现、主动治理能力。

附件：1. 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明细表

2. 延 庆 区 城 乡 环 境 建 和 管 理 行 业 评 价 对 象

附件 1

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明细表

序号	内容	分值	扣分方式	
1	常态管理	45	市容环境	1. 市容环境包括：城市家具、外立面、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城市照明、绿（林）地环境、河（湖）道环境等。
			秩序环境	2. 秩序环境包括：车辆乱停乱放、僵尸车、“开墙打洞”、占道经营、堆物堆料等。
			设施安全环境	3. 设施安全环境包括：井盖破损缺失、架空线垂落、杆体断裂倾斜、公服设施失能等。
4. 扣分数=问题数*0.1。复发问题按照复发次数加倍扣分（以考核评价系统中问题所在 GPS 坐标为原点，半径 50 米范围内出现同类型问题视为复发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倍扣分。				
5. 通过网格平台主动发现环境问题，每发现 1 个，免扣 0.1 分。				
2	垃圾管理	30	生活垃圾分类	1. “投收运处”全链条管理 （1）日常管理，无满冒脏污问题，得分=3*无满冒脏污问题的桶站数/监测的桶站总数量。 （2）桶站、容器、标识等符合标准要求，得分=1*建设管理情况合格的桶站数量/监测的桶站总数量。 （3）落实生活垃圾便利化投放措施情况，得分=2*生活垃圾便利化投放措施合格的桶站数量/监测的桶站总数量。 （4）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落实生活垃圾排放登记情况、落实非居民计量收费的，得分=1*居住小区（村）信息完整率+1*居住小（村）数据上传率+1*非居民单位合同上传率+1*非居民单位数据上传率。 （5）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生活垃圾投放准确情况，得分=2*检查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分类投放准确数/检查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居民分类投放总次数。 （6）街道（乡镇）完成撤除垃圾大箱、建设规范桶站的，按完成比例得分，满分 1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扣分方式
			(7) 生活垃圾收集站点、中转站，履行分类质量检查责任的，开具拒收单 1 张给 0.1 分，上限 1 分。 (8) 常态化桶前值守情况。①有居住小区的街乡镇：扣分=3*问题桶站数量/检查的桶站总数量。②村民户分类，需上门回收的乡镇：扣分=3*未巡回上门收集的村/检查的村总数量。 (9) 宣传氛围。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未按要求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或未按照市级统一阶段性要求进行宣传的，每处次扣 0.1 分，上限 1 分。 2. 可回收物体系建设 (1) 未能落实《北京市可回收物指导目录》，可回收物（包含大件垃圾、高值、低值可回收物）未实现全品类规范稳定上门回收或智能交投点进小区（村）回收的，或已实现但居民（村民）未广泛知晓的，每个小区（村）扣 0.1 分，上限 1 分。 (2) 低值可回收物分类存放、运输、处置不符合要求，进场达不到分类标准，被处置的单位拒收的，扣 1 分，上限 1 分。 3. 扣分 (1) 工作体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制健全，街道（乡镇）、社区（村）两级党组织协同联动，形成合力。任一级未研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每项扣 1 分。 (2) 激励政策。街道（乡镇）未制定和未落实激励政策的，每项扣 1 分。 (3) 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喷涂管理不符合，未纳入精细化管理平台并规范运行的，运输车辆出现安全事故，发生生活垃圾混装混运问题，每项扣 1 分。 (4) 工作培训。街道（乡镇）未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培训的，扣 1 分。 (5) 志愿服务。街道（乡镇）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每月每万人人次数>100，且平均每人人次达到 2 小时，违者扣 1 分。 (6) 通报后三名，每处次扣 0.1 分。 (7) 薄弱小区治理。市级薄弱小区每个扣 1 分，区级薄弱小区每个扣 0.5 分，由上季度挂账生成的薄弱小区，每个加扣 0.5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扣分方式	
			垃圾堆放点	1. 桶站周边积存垃圾环境问题，发现 1 处扣 0.2 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不在管理台账上的，每处次扣 0.5 分。上限为 2 分。 2. 区级生活垃圾、含生活垃圾的混合垃圾点位依法处罚或主动治理不扣分，未整改到位扣 0.2 分，上限为 3 分。 3. 市级首环办上账点位，除规范点位有备案，不扣分以外，生活垃圾、混合垃圾扣 1 分，建筑垃圾扣 0.5 分，上限为 3 分。
			建筑垃圾管理	1. 未建立小区装修垃圾台账，村民自建房台账的，扣 0.5 分。 2. 居住类建筑垃圾台账与实际不符的，未规范处置的，每处扣 0.3 分。 3. 临时贮存点 5 日未清运或临时贮存点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 4. 各街乡镇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检查、施工工地检查、部门联合检查等，不符扣 0.2 分。
3	背街小巷治理	5	检查发现问题	各街乡镇背街小巷条均问题数<1 的不扣分，条均问题数>1 的每增加 1 扣 0.2 分，扣完为止。
			整改完成问题	整改率达到100%的不扣分，未整改1处问题扣0.25分，扣完为止。
			反弹问题	同一点位问题首次反弹扣0.25分，反弹2次及以上扣0.5分，扣完为止。
			市区降档	凡是市区降档的街巷，有1条则总成绩扣2分，直至复档。
4	网格治理	10	上报案件数量	合格案件数量达到本辖区网格巡查员人数×20 条以上不扣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分上限 1 分。
			案件类别情况	上报案件类别达到 7 大类以上不扣分，每少 1 类扣 1 分，扣分上限 1 分。
			主动发现情况	按每月首环检查台账和 12345 热线反映城市管理部件类问题件数计算，未提前主动发现的，每件扣 0.2 分，扣分上限 5 分。
			按期处置率	在基准线以上不扣分，每降低 1%扣 0.3 分，扣分上限 3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扣分方式	
5	综合执法	10	城市环境秩序	1. 诉求情况：对占道经营、非法小广告、公共区域环境秩序、露天烧烤、施工工地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等 6 类环境秩序问题的市民诉求量进行考核。每个专项诉求数高于去年同期水平的，每个专项扣 0.1 分。 2. 点位环境秩序问题：对属地街面环境秩序问题开展督察检查，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复查反弹的每次扣 0.1 分。 3. 指挥调度：市区两级通过大数据平台发布环境秩序问题指挥调度任务，属地执法队需要按要求处置回复。工作日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完毕；节假日（周末）需 5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完毕。（区级派单-执法队内勤接收-分发至具体执法人员-执法人员的到达现场-问题处置-回复处置结果及整改后照片-执法队队长审核-执法队内勤办结反馈-区局办结反馈）
			重点事项	1. 未完成中央重点督察事项、重点工作的，每次扣 0.5 分。 2. 未完成市级重点督察事项的，每次扣 0.3 分。 3. 未完成市级重点执法工作的，每次扣 0.2 分。
			负面舆情	1. 因执法不当造成一般舆情的（网络媒体发布的，有一定传播趋势，及一定负面社会影响），每次扣 0.5 分； 2. 因执法不当造成重点舆情的（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刊发的，被较为广泛传播，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 0.7 分。 3. 因执法不当造成重大舆情的（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刊发的，被大幅广泛传播，造成严重恶劣影响），每次扣 1 分。 （包括：执法作为方面以及执法队员、辅助人员管理方面）

延庆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行业评价对象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1	地区管委会	中关村延庆园管委会
2	环境建设管理 成员单位	区城市管理委
3		延庆公路分局
4		延庆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5		区生态环境局
6		区交通局
7		区水务局
8		区文化和旅游局
9		区市场监管局
10		区园林绿化局
11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2		区城管执法局
13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国网北京延庆供电公司
14		中国电信延庆分公司
15		中国移动延庆分公司
16		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管线运营中心
17		歌华有线延庆分公司
18		中国铁塔延庆分公司
19		北京燃气延庆有限公司
20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缙阳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21		北京京能延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2		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3		北京兴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		北京国投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26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3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延庆区2025年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月检查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延庆区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三）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项目服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准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向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与《延庆区2025年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月检查项目服务合同》同时签署。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89号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010-69178344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封 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